



180312341772
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

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

标科（验）字【2018】第 04001 号


企业名称：临漳县联众建筑垃圾再利用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：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18年04月23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5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。

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63 号好望角商务楼 B 座 4 楼

邮政编码：050000

联系电话：0311-66563637

电子邮箱：biaokejiance@163.com



委托单位：临漳县联众建筑垃圾再利用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：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：刘会强

质量负责人：安欢欢

项目负责人：常城

报告编写：裴恩恩

报告审核：苏珊

报告签发：刘会强

检测人员：苏珊、李琼



表一、项目概况

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垃圾、废石料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临漳县联众建筑垃圾再利用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主管部门	--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改扩建	技改	迁建	(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
主要产品名称	石料、砂料、煤矸石料				
设计生产能力	年产砂石料 15 万吨				
实际生产能力	年产砂石料 15 万吨				
环评时间	2017 年 9 月	开工日期	--		
投入试生产时间	2018 年 1 月	现场监测时间	2018-4-12 至 2018-4-13		
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	临漳县环境保护局	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	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	
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	--	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	--		
投资总概算 (万元)	550	环保投资总概算 (万元)	10	比例	1.82%
实际总投资 (万元)	550	实际环保投资 (万元)	10	比例	1.82%
验收监测依据	<p>(1) 国务院【2017】第 682 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；</p> <p>(2) 环境保护部“国环规环评”【2017】第 4 号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；</p> <p>(3) 《临漳县联众建筑垃圾再利用有限公司建设垃圾、废石料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2017 年 9 月；</p> <p>(4) 《临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》，临环许【2017】第 29 号（2017 年 10 月 25 日）。</p>				
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、级别	<p>(1) 废气：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；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</p>				
验收监测工况	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%以上，符合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				

表二、项目概况

2.1 项目概况

临漳县联众建筑垃圾再利用有限公司建设垃圾、废石料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位于临漳县柳园镇西街西村西南。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，并取得临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（文号为：临环许[2017] 29 号）。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。

2.1.1 工程建设内容

本项目属新建项目，在临漳县柳园镇西街西村旧砖厂上拆除原有废弃厂房后进行新建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原料棚、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。

2.1.2 生产规模

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料 15 万吨。

2.1.3 主要生产设备

表 2-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备注
1	装载机	ZL40F	1	台	外购
2	给料机	KB1000	1	台	外购
3	颚式破碎机	PE1200×900	1	台	外购
4	反击式破碎机	1213 型	1	台	外购
5	振动筛	分层式	2	台	外购
6	皮带输送机	定制	5	台	外购
7	洗砂机	XS2800	1	台	外购

2.1.4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消耗

表 2-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消耗量	单位	备注
1	建设垃圾	51000	t/a	主要从武安市、峰峰矿区、磁县等地购入，厂区最大储量为 2500t
2	毛石料	51000	t/a	
3	煤矸石	51000	t/a	



续表二、项目概况

表 2-3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				
序号	能源类别	单位	年消耗量	来源
1	电	万 kW·h/a	45.95	柳园镇变配电站
2	新鲜水	m ³ /a	1230	西街西村自来水管网

2.1.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

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，实行 8 小时工作制，年运行 300 天。

2.1.6 公用工程

(1) 给排水

①给水：由西街西村自来水管网供给，满足项目用水需求。

②排水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；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，用于厂区泼洒抑尘，不外排。

(2) 供电

本项目供电由柳园镇变配电站提供，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。

(3) 供热及制冷

本项目生产不用热，生活冬季取暖、夏季制冷用采用分体式空调。

2.2 主要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出流程

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情况：

图 2-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(N：噪声 G：废气 S：固体废物 W：废水)

续表二、项目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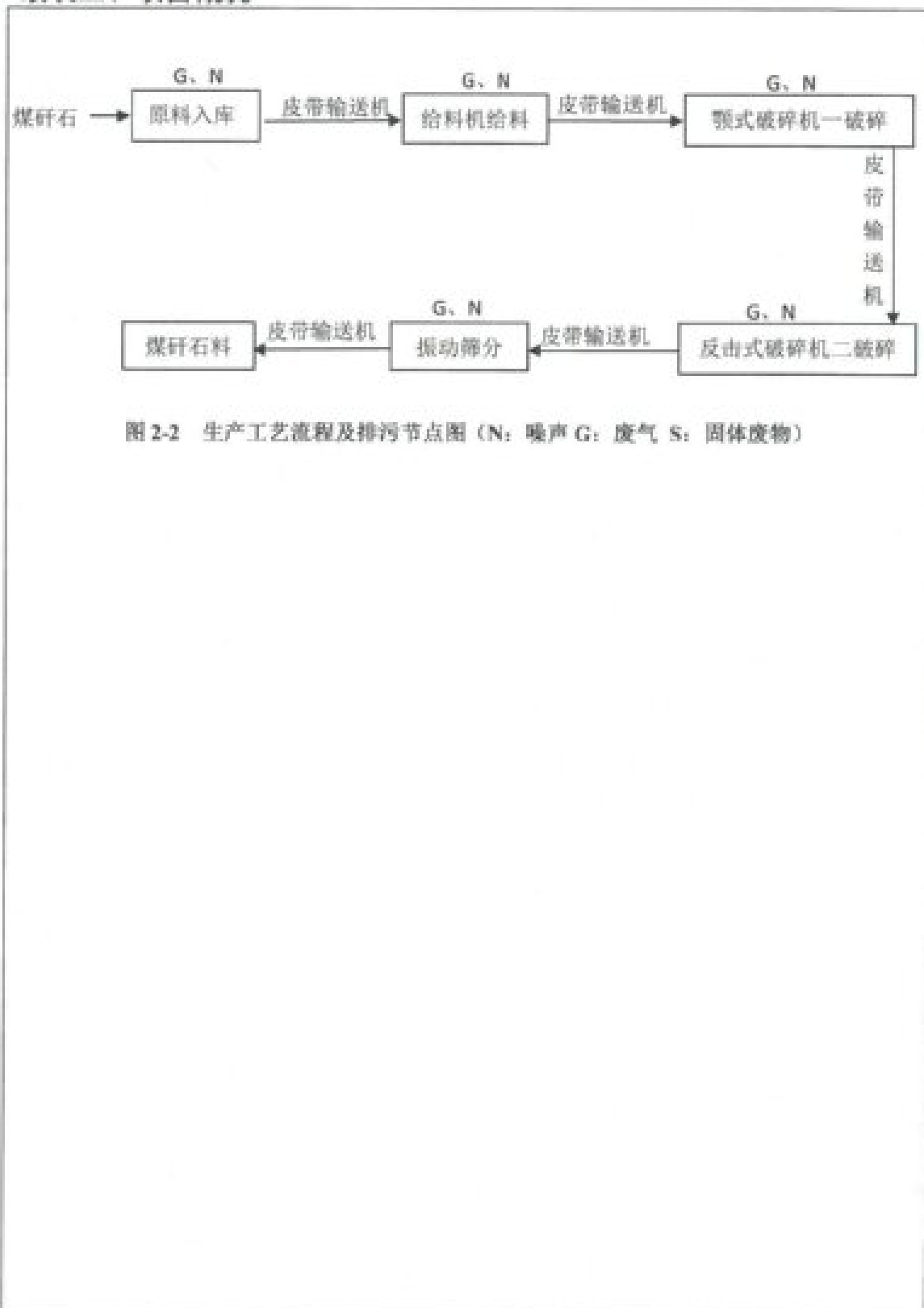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(N: 噪声 G: 废气 S: 固体废物)

**表三、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****3 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**

本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及固废。分析如下：

3.1 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、原材料及成品堆存、给料工序、一破碎工序、二破碎工序及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。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、原料和成品存放均在由密闭的车间中进行，运输皮带采用密闭，车辆运输、原材料及成品堆存、给料工序、一破碎工序、二破碎工序及振动筛分工序中有大量粉尘产生，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，没有经集气罩收集到的少量粉尘、原料及成品储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3.2 废水

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、抑尘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，用于厂区泼洒抑尘，不外排。

3.3 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、给料机、颧式破碎机、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、洗砂机、风机等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噪声。项目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排放。

3.4 固体废物

本项目建成后，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、布袋除尘器产生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，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外售其他企业用于土方回填或土地整治，除尘灰收集后随沉渣一块外售。

表四、质量控制

4.1 质量控制

(1) 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的要求进行全程进行质量控制。颗粒物监测方法按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及《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/T 15432-1995)执行。

(2)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,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(3)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,并检查气密性;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/T16297-1996)和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进行。

(4)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,测试时无雨雪,无雷电,风速小于 5.0m/s。

(5)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(6) 检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,确保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在 75%以上并记录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有关参数。

4.2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布袋除尘器设备进口	颗粒物	检测 2 天,每天检测 3 次
布袋除尘器设备出口	颗粒物	检测 2 天,每天检测 3 次
备注	此表信息由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	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厂界上风向设 1 个检测点位	颗粒物	检测 2 天,每天检测 3 次
厂界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	颗粒物	检测 2 天,每天检测 3 次

表 4-3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检测点位	L_{Aeq}	检测 2 天,每天夜间检测 1 次



续表四、质量控制

4.3 检测方法			
表 4-4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分析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YQ3000-C 型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HHJ-X010 AX224ZH/E 电子天平 HHJ-F006	20mg/m ³
备注	此表信息由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		
表 4-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分析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GB/T 15432-1995	AUW220 电子天平 BKB002 HWS-70B 恒温恒湿箱 BKE007	0.001mg/m ³
表 4-6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分析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KH002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BKH001	--



表五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(此表数据由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)

采样日期	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	1	2	3	平均值		
2018年04月 11日	排气筒检测 点位进口	标干流量	m ³ /h	26579	26278	26975	26611	--	--
		颗粒物浓度	mg/m ³	915	892	895	901	--	--
		排放速率	kg/h	24.3	23.4	24.1	24.0	--	--
	排气筒检测 点位出口	标干流量	m ³ /h	29676	29487	30187	29783	--	--
		颗粒物浓度	mg/m ³	34	37	33	35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1.01	1.09	1.00	1.04	3.5	达标
2018年04月 12日	排气筒检测 点位进口	标干流量	m ³ /h	26284	26108	26783	26392	--	--
		颗粒物浓度	mg/m ³	899	901	913	904	--	--
		排放速率	kg/h	23.6	23.5	24.5	23.9	--	--
	排气筒检测 点位出口	标干流量	m ³ /h	29538	29815	30202	29852	--	--
		颗粒物浓度	mg/m ³	34	32	33	33	120	达标
		排放速率	kg/h	1.00	0.954	1.00	0.985	3.5	达标
以下空白									
排放总量		排气量	万 m ³ /a	7156.2 (企业年运行 2400h)					
		颗粒物	t/a	2.4					



表六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	1	2	3	最大值		
2018年 04月13 日	颗粒物	mg/m ³	厂界上风向O1#	0.214	0.286	0.303	0.767(监 控点与参 照点差 值)	GB16297 -1996 ≤1.0	达标
			厂界下风向O2#	0.730	0.931	1.070			
			厂界下风向O3#	0.623	0.752	0.714			
			厂界下风向O4#	0.712	0.788	0.946			
2018年 04月14 日	颗粒物	mg/m ³	厂界上风向O1#	0.356	0.555	0.500	0.570(监 控点与参 照点差 值)	GB16297 -1996 ≤1.0	达标
			厂界下风向O2#	0.694	0.752	0.856			
			厂界下风向O3#	0.801	1.020	1.070			
			厂界下风向O4#	0.694	0.841	0.981			
以下空白									

表七、废水检测结果（此页空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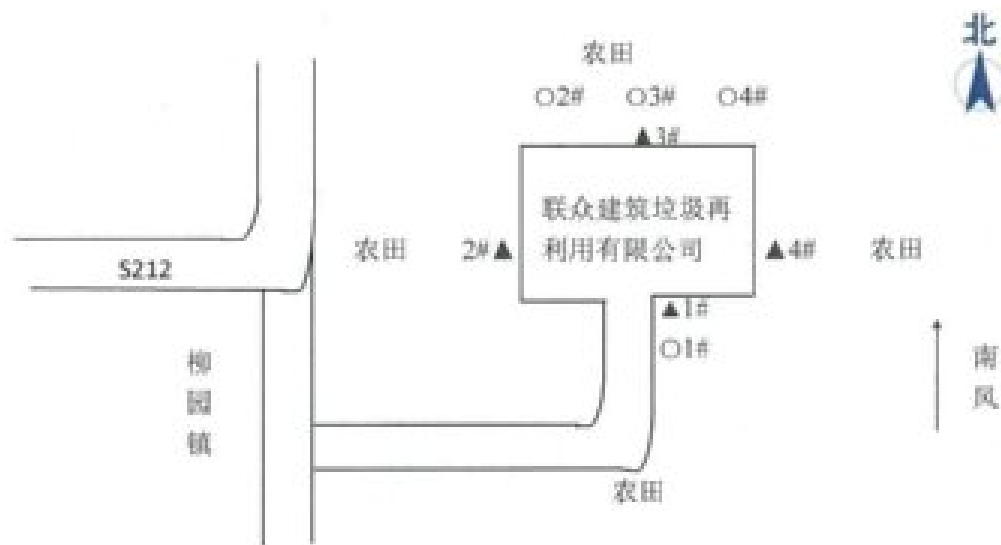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 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1	2	3	4	日均值或范围		

表八、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					单位: dB(A)	
检测点位	2018-4-12		2018-4-13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	
南厂界▲1#	53.1	--	54.7	--	GB12348-2008 中2类标准 昼间: ≤60	达标
西厂界▲2#	56.2	--	56.9	--		达标
北厂界▲3#	57.0	--	58.1	--		达标
东厂界▲4#	58.5	--	58.6	--		达标
备注	企业夜间不生产					

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

(1) 2018年4月12日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



4月12日 昼: 晴转多云 风速: 南风 1.6m/s

图例: ○ 无组织废气 ▲ 噪声



续表八、噪声检测结果

(2) 2018年4月13日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



4月13日 昼：阴 风速：东北风 2.2 m/s

图例：○ 无组织废气 ▲ 噪声



表九、环保检查结果

9.1 固废综合利用处置情况:

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、布袋除尘器产生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,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外售其他企业用于土方回填或土地整治,除尘灰收集后随沉渣一块外售。

9.2 绿化、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:

无。

9.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:

无。

9.4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:

无。

9.5 应急计划:

无。

9.6 存在问题:

无。

标科(验)字【2018】第 04001 号

表十、“三同时”验收、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

表 10-1 环保“三同时”符合情况					
环境因子	项目	防护措施	验收内容	验收标准	符合情况
废气	给料机、颚式破碎机、反击式破碎机、振动筛	集气罩(5个)+1套袋式除尘器+15m排气筒(1根)	颗粒物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颗粒物排放速率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	(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) 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	与环评一致 经检测,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验收标准。
	无组织	生产车间 1#	5个输送皮带系统 密闭 车间密闭	(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) GB16297-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与环评一致 经检测,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验收标准。
		生产车间 2#			
		原料棚 仓库	密闭;安装喷雾抑尘设备		
噪声	车间噪声	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	厂界噪声 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	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要求	与环评一致 经检测,噪声排放符合验收标准。
废水	车辆清洗废水	车辆冲洗区	不外排	-	与环评一致 废水不外排
	洗砂废水	-			
	原料及成品掉尘	-			
	生活污水	泼洒抑尘			
固废	生活垃圾	环卫部门定期清运	合理处置 综合利用	-	与环评一致
	沉渣	收集外售			与环评一致
	除尘灰	收集外售			与环评一致
其他	沉淀池、清水池、洗车平台、导流渠、旱厕防渗	三合土+水泥硬化 防渗	-	底部和四壁均采取防渗措施,渗透系数 小于 $10^{-7}\text{cm}/\text{s}$	与环评一致
	生产车间地面处理	采用水泥硬化	-	渗透系数小于 $10^{-7}\text{cm}/\text{s}$	与环评一致
环保投资		10 万元			与环评一致

续表十、“三同时”验收、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

表 10-2 环评审批意见符合情况		
序号	审批意见内容	落实情况
1	废气：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。经检测，废气排放符合验收标准。
2	噪声：采取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	已落实。经检测，厂界四周环境噪声符合验收标准
3	固废：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、沉淀池沉渣均经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	经观察，已落实

表十一、验收检测结论和建议

11.1 验收监测结论

11.1.1 废气

经检测,厂区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中颗粒物平均浓度 34 mg/m^3 ,检测结果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,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.767 mg/m^3 ,检测结果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11.1.2 废水

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、抑尘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,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,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,水量少,水质简单,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,不外排。

11.1.3 噪声

经检测,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$53.1\sim 58.6 \text{ dB(A)}$,检测结果达到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11.1.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结果

经观察,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、布袋除尘器产生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,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,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外售其他企业用于土方回填或土地整治,除尘灰收集后随沉渣一块外售。

11.2 总量核算

经核算,按年工作时间 300 天,每天工作 8 小时计,污染物排放量为:

排气量: $7156.2 \text{ 万 m}^3/\text{a}$

颗粒物: 2.4 t/a

11.3 建议

- 1、加强环境管理,认真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;
- 2、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、维护,确保其稳定高效运行;
- 3、加强企业污染源管理,保证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。



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

调查单位(盖章):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填表人(签字):

项目经办人(签字):

建设项目	项目名称		建设地点		建设性质		建设地点	
	行业类别	建设规模、废石料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	建设地址	建设性质	新建√ 改扩建 技改	迁建 ()	建设地点	建设地点
	设计生产能力	年产砂石料 15 万吨	建设项目建设日期	--	年产砂石料 15 万吨	投入试运行日期	2018 年 1 月	2018 年 1 月
	投资总规模(万元)	550	环评审批部门	--	环评投资总规模(万元)	所占比例%	1.82%	1.82%
	环评审批部门	--	初步设计审批部门	--	批准文号	批准时间	--	--
	环评验收审批部门	--	环评验收审批部门	--	批准文号	批准时间	--	--
	环评设施设计单位	--	环评设施施工单位	--	环保设施监测单位	批准时间	--	--
	实际总投资(万元)	550			实际环保投资(万元)	所占比例%	1.82%	1.82%
	废水定额(万元)	--	废气治理(万元)	6	固废治理(万元)	1.2	绿化及生态(万元)	--
	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	--	噪声治理(万元)	2	新增废气处理设施	--	年平均工作时	2400h
	建设单位	临漳县联合建筑垃圾再利用有限公司	邮编	056600	联系电话	18631109678	环评单位	河北晶森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 颗粒物	原有排放量(1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2)	--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(3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4)	--
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2)	--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(3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4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5)	--
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2)	--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(3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4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5)	--
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2)	--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(3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4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5)	--
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2)	--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(3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4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5)	--
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2)	--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(3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4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5)	--
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2)	--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(3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4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5)	--
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2)	--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(3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4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5)	--
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2)	--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(3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4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5)	--
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2)	--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(3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4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5)	--
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2)	--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(3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4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5)	--
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2)	--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(3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4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5)	--
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2)	--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(3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4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5)	--
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2)	--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(3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4)	--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5)	--	

说明: 1、排放增减量, +表示增加, -表示减少, 2、(12) = (6) - (8) - (11), (9) = (4) - (3) - (8) - (11) + (1),

3、计量单位, 废水排放量-万吨/年, 废气排放量-万标立方米/年,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-万吨/年, 水污染物排放量-吨/年,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-吨/年。